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疫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原則

因應疫情發展及行政院宣布全國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有關複查作業備受挑戰，經教育部指導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本會）調查全國各考區可能情況及作為，擬訂原則如下：

- 壹、因應疫情發展，本會尊重各考區試務會於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下，自行擬定彈性複查方式。
- 貳、建請各考區試務會規劃多元複查申請方式，如：採線上、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至繳費一節，可請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時提供繳費證明，如：ATM 交易明細表、手機畫面等作為驗證之用。盡量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
- 參、採取線上申請作業時，應留意各項資訊安全，包括資料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針對敏感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應避免收受。
- 肆、如確有現場作業之必要時，應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室內作業低於五人，並落實完善防疫措施，如：落實體溫量測、口罩佩戴、社交距離、行走動線以及分時、分眾等規劃，避免過度密集接觸。
- 伍、各考區試務會規劃之多元複查申請方式，應妥適撰寫說明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2：00 以前提供本會彙整後上網公告，並請各考區試務會務必妥適傳達予考生及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知悉。



地址：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電子信箱：neac@rcpet.ntnu.edu.tw

電話：02-77498670

傳真：02-86019051